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小上字第71號

上訴人 羅積康

被上訴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董瑞斌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4月16日本院臺中簡易庭113年度中小字第2752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新臺幣2,250元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對於小額程序第一審裁判之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及第436條之25分別定有明文。是當事人以小額訴訟程序之第一審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提起上訴時，就原判決如何不適用法規或適用法規不當，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有具體之指摘，並揭示該法規之條項或其內容，若係成文法以外之法則，應揭示該法則之旨趣；如依民事訴訟法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所列各款事由提起上訴者，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揭示合於該條款之事實，若小額訴訟程序上訴人之上訴狀或理由書未依上述方法表明者，自難認已對原判決之違背法令有具體之指摘，其上訴即不合法（最高法院71年台上字第314號裁定意旨參照）。又上訴不合法者，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準用同法第471條第1項及第444條第1項前段規定，法院毋庸命其補正，應逕以裁定駁回之。

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10萬元以下，原審乃依小額訴訟程序審理，上訴人對於該小額訴訟第一審判決不服提起上訴，其上

01 訴理由略謂：上訴人有舉發被上訴人不法行徑，信用卡刷卡
02 支付之交易並無真實發生，上訴人是被盜刷，並無收到統一
03 發票，被上訴人之債權不能確認係合法成立等語。

04 三、查上訴人之上訴理由，與其於原審之抗辯相同，經核係就原
05 審所為證據取捨、事實認定加以指摘，上訴人並未指出原判
06 決依何訴訟資料有何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且並未具體說明
07 原判決有何不適用法規或適用法規不當之情形，亦未揭示該
08 法規之條項或其內容，或有民事訴訟法第469條第1款至第5
09 款之情形，難認對原判決如何違背法令已有具體之指摘。上
10 訴人既未敘明原判決有何違背法令之具體內容，揆諸前開說
11 明，其上訴顯難認為合法，應予駁回。

12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1項準用同法第436條之19第1項
13 規定，第二審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應確定其訴訟費用
14 額。本件第二審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2,250元，爰諭知
15 如主文第2項所示。

16 五、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
17 第1項、第2項、第444條第1項前段、第436條之19第1項、第
18 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30 日
20 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唐敏寶
21 法官 林秉賢
22 法官 李婉玉

23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本件不得抗告。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30 日
26 書記官 童淑芬